铜应急党委〔2024〕8号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集中整治安全生产  
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应急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系统集中整治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应急管理系统集中整治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重庆市铜梁区纪委印发〈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铜纪发〔2024〕17号）要求，结合任务分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安全生产领域反复出现、纠而不绝、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链条，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依靠群众、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走好群众路线，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深入纠治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参与、让人民群众做主、让人民群众满意，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二）靶向治疗、精准施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将集中整治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结合起来，强化精准治理、依法治理，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确保整治成果经得起实践检验。

（三）系统谋划、稳步推进。既要立足“当下改”又要着眼“长久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突出在坚持中深化、在巩固中拓展，将集中整治与党纪学习教育、巡察审计整改、不作为、慢作为等整治成果统一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治重点

（一）统筹协调方面：督促协调手段运用不到位，对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分析研判盯得不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推动不力、工作推进缓慢；联合督查检查工作机制运行不顺畅，重点不突出、措施不具体等问题。

牵头领导：游华明、晋文才；责任科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二）安全监管执法方面：对安全监管执法认识片面，碍于情面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动意愿不强；执法检查不严不实，跑面多、蹲点少，走马观花、敷衍应付，遇到问题绕着走，不敢动真碰硬，“零立案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执法不公、简单粗暴以及选择性、随意性执法；执法检查只注重查看档案资料，不重视现场检查；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阶次适用不当，依法该处罚未处罚、该停产未停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借执法检查之机吃拿卡要；与违法企业搞权钱交易等问题。

牵头领导：游华明、夏昌伍；责任科室：危化矿山科、工贸科、执法支队。

（三）安全隐患排查方面：把专项整治等同于日常隐患排查，重点不突出、措施不具体、整改不到位，抓工作无从下手，工作推进缓慢；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蜻蜓点水、走过场，搞数字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发现问题能力不足，查不出问题，注重发现一般隐患，对重大隐患发现不够；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击鼓传花”，跟踪盯守整改不够，搞“纸面整改”；对明显的问题查不出或者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辖区内或直管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及问题突出；对群众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投诉举报人个人信息等问题。

牵头领导：游华明；责任科室：危化矿山科、工贸科。

（四）事故调查方面：事故调查报告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事故处理处罚不公平、不公正；事故调查处理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事故调查处理“三责同追”中失之于严，失之于宽；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未移交等问题。

牵头领导：夏昌伍；责任科室：执法支队。

（五）行政审批方面：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仔细，把关不严格或对有问题的材料予以通过，造成工作失误；服务意识不强，业务不精，出现超时限办结；不按规定审核材料，不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借行政审批之机吃拿卡。

牵头领导：游华明；责任科室：危化矿山科（行政审批科）。

（六）工作作风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口号式”、“包装式”落实和“上下一般粗”、机械式执行，耍特权逞威风、擅权妄为、懒政怠政；督查检查统筹不够，交叉、重复，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程，扎堆调研、层层陪同、走“经典路线”等问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漠视群众诉求等问题。

牵头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四、工作举措**

集中开展时间：2024年4月至10月。集中整治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各镇（街道）应急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中整治工作，推动整治任务落实。

（二）建立问题清单

各整改单位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扎实开展问题查摆，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行政审批、执法检查、隐患整治、项目建设中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自查自纠。要畅通信息反映渠道，收集梳理12350、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和措施，将压力传导到岗、落实到人。

（三）严格整改落实

各整改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措施、限期完成，保证各项问题销号清零。对整改期间发现的思想、作风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警示约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局整治工作专班要对整治推进情况定期调度，适时开展检查，确保整治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局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本业务领域集中整治第一责任人，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催办督办、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集中整治情况，推动责任落实、措施落地、作风落细。

（二）加强督促指导。局整治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督导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研判重点、难点问题和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视情况上报纪检监察组并配合纪检监察组做好问题线索调查核实。

（三）坚持正面引导。局整治工作专班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挖掘集中整治的特色做法、典型事例、工作成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及时向纪检监察组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加强舆情风险防控，及时关注、妥善处置整改期间有关舆情。

**六、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道）应急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从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于5月6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将《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清单》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镇街通过党政网报送），无问题也需报送确认。局整治工作专班将按照区纪委统一安排部署，适时收集整改推进情况。

附件：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清单